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立科先生的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立科先生已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并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

3、根据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袁立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朱明

汤洋

施国敏

2019年9月27日